

##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异议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兄弟科技”）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浙04执异15号《执行异议审查通知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事件回顾

2017年12月，公司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4）浙嘉执民字第52-5号《执行裁定书》和（2014）浙嘉执民字第52-5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将朱贵法在嘉兴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华化工”）的11.694%的股权作价为7,840万元交付公司以抵偿相应债务。

2018年4月，公司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4）浙嘉执民字第52-7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将朱维君、施惠华、朱娇银、朱正清、陈有仁、陈胜华、曹钟林、丁建胜、叶斌、毛海舫在中华化工的3.5%股权作价为2,347万元交付公司以抵偿相应债务。

2018年5月11日，公司收到中华化工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，朱贵法、朱维君、施惠华、朱娇银、朱正清、陈有仁、陈胜华、曹钟林、丁建胜、叶斌、毛海舫持有中华化工合计15.194%的股权均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，（2014）浙嘉执民字第52-5号《执行裁定书》与（2014）浙嘉执民字第52-7号《执行裁定书》执行完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历次公告。

### 二、本次《执行异议审查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因毛海舫对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4）浙嘉执民字第52-7号执行裁定书提出异议，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进行审查，主要内容通知如下：

1、兄弟科技应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身份证明，法人及其他组织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如需委托代理人代理诉讼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。

2、兄弟科技应于2018年8月8日前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与本案相关证据原件（也可

提交书面答辩或辩论意见), 逾期不提交的, 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。

### 三、毛海舫对(2014)浙嘉执民字第52-7号执行裁定书的申诉意见

毛海舫的申诉意见如下:

因本人拥有中华化工0.29%的股权与兄弟科技进行股份交易, 目前为止兄弟科技未与本人协商过终止交易。但在交易过程中因大股东在交易价格上达不成一致意见, 因嘉兴仲裁院不顾小股东利益而被强制终止交易, 随后进入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过程。本人认为, 在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再次受到了不公正对待, 执行结果明显超出本人应承担的责任。在执行过程中, 本人共已支付2,327,443.49元, 按本人估计已足够支付本金与利息。但(2014)浙嘉执民字第52-7号《执行裁定书》中, 又执行了本人0.102%中华化工的股份。

本人认为, 在整个股权交易过程中, 各位股东的交易股份比例与交易金额是明确的, 相应的每位股东需要退回的本金也是明确的。本人希望法院能明确告知在本次交易过程中, 因本人所交易的股份需要承担的本金与利息总和, 并将法院超额执行的金额退回。

### 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之日, 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情。

### 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如果此次执行异议事项成立, 法院将撤销(2014)浙嘉执民字第52-7号《执行裁定书》, 并根据异议事项重新作出新的执行裁定书。

针对上述事项, 公司将主动采取应对措施, 积极主张公司权利, 保护公司正当权益不受侵害。同时, 案件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, 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18年8月4日